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十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啟示錄第二章，讀第 8 到 11 節，「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，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說：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

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、受逼迫的教會

主耶穌在給士每拿教會的信裏裏，特別自稱是首先的、末後的；祂是阿拉法、祂是俄梅戛；祂是初、祂是終；祂創造一切、又包括一切，萬有都在祂裏面。這位創造宇宙萬有的主曾經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祂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，祂死過又活了。祂為什麼用這樣的稱呼，來向士每拿教會說話呢？因為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；「士每拿」原文的意思就是「沒藥」、就是苦的味道。士每拿教會是受逼迫的。你看第 10 節說，「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……」所以，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、是一個受患難的教會、是一個被試煉的教會、是一個被人下在監裏的教會。

士每拿教會在物質生活方面也是非常貧窮的，可靈性卻非常富足。這就描寫並預表了主後一百年到三百一十六年之間，也就是使徒時代以後的教會光景。所以，論到「現在的事」（啟一

19) 就是這七個教會所代表的，也就是教會在天上出現的七個階段。士每拿教會就是代表主後一百年以後、羅馬十次大逼迫時期的教會。這裏說，「**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**」(啟二10)。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、是一個在大患難中遭受十次大逼迫的教會。

這在歷史上也都是很清楚的，直到主後三百一十六年逼迫才有所停止。為什麼到那個年頭呢？因為羅馬的一個凱撒(一個皇帝)，叫作君士坦丁，在主後三百一十六年信了主。他統一了羅馬、得到了地權、作了凱撒。從那以後，教會的逼迫就越來越少了。並且，他還下旨明令基督教是羅馬的國教，這樣一來，教會就不再受逼迫了，這就是教會歷史的一個階段。所以，我們查考《啟示錄》的時候，主耶穌說，「**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**。」(啟一19) 這「**現在的事**」就是第二章、第三章裏七個教會所代表的。

為什麼說這是「**現在的事**」呢？難道世界上其它的歷史，我們就不管了嗎？因為在神的眼中，這就進入了「外邦人的日期」。教會在外邦人中是神所最為看重的，這段時間就叫「外邦人的日期」，也就是福音向外邦人傳開、是外邦教會發展的階段，所以叫作「**現在的事**」。關於「**所看見的**」事，就是約翰在拔摩海島上所看見的基督的七個榮耀。那麼，論到「**將來必成的事**」，到了第四章才開始說到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所演變、所發生的事。我們現在查考第二章、第三章還是根據「**現在的事**」。在歷史的過渡中，外邦人的日期開始了，神從外邦人中選取教會。

在患難、逼迫中至死忠心

教會跟世界是什麼關係呢？在主後一百年到三百一十六年之間是教會受逼迫的時代、有十次的大逼迫，直到君士坦丁信了主。所以，這段時間是以士每拿教會的光景來作代表的。主說，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。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。」（啟一 17 ~ 18，啟二 8）對於受苦的人來說，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啟示，因此，底下又說，「你務要至死忠心」（啟二 10）。因為主耶穌是死過又活的，所以死對於我們沒有什麼可怕的。主說，「我就是生命，我就是復活。」

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（約十一 25）祂這樣宣告就是鼓勵我們不要怕死，即便在那樣的時代中，也不必怕死。所以，在當時有大逼迫的時候，那些弟兄姊妹們一念了這封信，他們的信心就油然而生，就不怕死、至死忠心。因為主耶穌是首先的、是末後的，是創造萬有的、是包括一切的，祂死過又活了。所以，我相信在苦難中的弟兄們一念到這封信，大家就不再怕死了，能夠至死忠心，並且還要看到一個榮耀的事實，就是「那生命的冠冕」（啟二 10）。

教會在主後一百年到三百一十六年之間所經歷的就是受苦，「物質貧窮，靈性富足」。那時候有「自稱是猶太人」的（啟二 9），他們極力逼迫教會，他們不承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的彌賽亞。你讀《使徒行傳》就可以看到保羅在前面傳道，猶太人卻一直在後邊用種種的法子來攻擊、毀謗、抵擋他。自保羅以後，在主後一百年到三百一十六年之間，這樣的逼迫仍在延續，世界逼迫教會，猶太人也不承認、也逼迫教會，所以，士每拿教會受了苦難、有十次的大逼迫。雖說是猶太人逼迫、羅馬人逼迫，其實都是從撒但來。所以這裏說，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」（啟二 9）。撒但就是抵擋主耶穌基督的。撒但就是對頭的意思。牠要

跟神作對；凡神所要作的，牠都要反對、都要破壞，那就是撒但一會的，也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（弗二2），就是撒但的運動。

所以，當時有十次的大逼迫，教會裏有很多弟兄姊妹們殉道。那時候也不能公開聚會，甚至有時他們聚會都要在墳墓裏。我曾到羅馬看見保羅被殺頭的地方，叫作「三泉堂」。據說保羅被殺頭的時候，他的頭放在一個墩子、一個石柱上，然後僧子手拿著大刀往脖子上一砍，他的頭就掉下來了，並且還在地上跳了三跳，那麼每次跳到的地點就冒出一股泉水來。那裏還有這幅圖畫，這是傳說，我想不一定是這樣的，但那地方就因此起名叫「三泉堂」。另外還有一個圖畫就是彼得為主倒釘十字架。我在羅馬也去看了關保羅的地牢，現在變成了一個小禮拜堂。地牢的洞裏還有鐵窗子（這鐵窗不是當初關保羅的時候所有的），地牢其實就是一個在地下的、很窄小的牢房，也不只關保羅一個人，還有其他的犯人，凡是預備處死的人都關在那裏。由此，我們就看見那時候的逼迫是相當劇烈的。

但神給他們的話卻說，「我是首先的、是末後的，是死過又活的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在這樣的光景中、就是在患難逼迫中，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」所以，啟示錄第二章第二段（從第8到11節）就講到教會受大逼迫的那段歷史。

物質貧窮，靈性富足

我們也看到那時的情景與老底嘉教會恰好相反。老底嘉教會就是到了歷史的末了，教會富

足起來了，各國不抵擋、不逼迫了，甚至很多的國家連君王都信主了，但物質豐富，靈性貧窮。這與初期的教會恰好相反，初期的教會是「物質貧窮，靈性富足」。這在人看和在神看是不一樣的。所以，論到士每拿教會，主說，「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那時候物質是極度貧窮的），你卻是富足的（那是指著靈性說的）」。（啟二九）今天很多地方就是如此，物質越豐富、靈性越貧窮，就像老底嘉一樣。但有的地方物質越貧窮、靈性卻越豐富。

我常常遇見好多弟兄姊妹跟我說，「我們要幫助大陸的教會，幫助在那裏的教會。」他們認為那裏的教會是受逼迫、受限制的。我心裏就想，「我們幫不了他們，但他們可以幫助我們。」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物質貧窮，靈性卻富足得不得了。我們可以說，在大陸的教會、在過去共產黨無神論者控制之下的教會，他們的靈性更富足。他們能夠在極度困難中、在危險中仍然堅持他們的信仰，你想他們的靈性該當是多麼剛強、多麼富足！是不是？

那些在物質方面很富足的地區，禮拜堂蓋得金碧輝煌，裏邊的聖職人員穿得好、吃得好，又有管風琴、鋼琴、電子琴，唱起歌來、悠揚悅耳，牧師的年薪也都很高。結果却是物質豐富、靈性貧窮，反而信仰不够堅定。所以，很多西方國家都在賣禮拜堂，沒有人來聚會了，特別是年輕人都不來聚會了，因為他們所說的跟他們自己所行的完全相反。反而在極度困難的地方，我曾經到過很多受苦的教會，那些弟兄姊妹們真是信仰堅定，他們為主受過幾十年的苦、幾十年的磨難，仍然堅持他們的信仰。你想他們的靈性是多麼富足！所以，這就成了一個非常奇妙的對比，凡是物質豐富的，靈性就貧窮；凡是物質貧窮的，靈性就豐富。

現在人都說要向錢看、要發展經濟，這反而造成了靈性的危機。很多人有了錢，就像所羅

門所說的「耶和華是誰呢？」因為他們太有錢了，他們看不上神、不需要神。他們的錢就是他們的神，他們認為錢就是一切。所以，在沒有錢的地方、困苦的地方，就需要神。非常有趣，在沿海一帶有句俗話就說「有錢看郎中」，人生了病，若有錢就去看醫生（郎中就是土醫生）。但下半句話又說「沒錢找耶穌」，若沒有錢要怎麼辦呢？最好就是找耶穌。因為沒有錢看病就只能禱告，他們用信心倚靠耶穌基督無窮生命之大能得醫治。所以，在困苦的時候，神蹟奇事多得不得了，有許多非常奇妙的事。這是為什麼呢？在物質貧窮的時候，靈性就特別富足。可到了老底嘉教會，看似什麼都有了、一樣都不缺了，其實是貧窮、瞎眼、赤身（啟三17）。

今天我們就知道，我們不要怕物質貧窮，這反而會對我們的靈性有益。在聖經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也有一段話是值得我們受激勵的。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26到30節，「弟兄們哪，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，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」所以，我們若什麼都沒有，那倒是一個蒙福的法子。因為人窮極了呼天、疼極了叫娘，人若沒有患難困苦就不會找神。今天人吃飽喝足、唱卡拉OK、看電視、跳舞、下飯館……神在哪裏呢？他們愛宴樂，不愛神。

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

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，也可以說是代表一個受苦的時代。在那個時代裏，教會是沒藥、是給人醫治的；人到教會裏，能得著安慰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第二個士每拿教會是物質貧

窮，靈性富足，並且這個教會是不怕死的、是在患難困苦中度過的，有許多人被下監裏，「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叫你們被試煉」（啟二10）。下監不過是試煉的其中一種。我們知道今天收聽節目的弟兄姊妹中，有好多都是下過監的。你下過監，你是富足的，你的靈性一定比沒有下過監的人富足；你下過監，你是得生命冠冕的。那沒有下過監的人，可能連冠冕都看不見，為什麼？因為他們在物質的富足中墮落了、遠離神了，所以他們不能夠得那麼大的獎賞。你在監裏是得勝的，你堅持信仰、至死忠心是得勝的，你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這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」（啟二11），有一個特別的意思。我們來看啟示錄第廿章第4節，「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各位你看這裏有「幾個寶座」，不是全部的，而是少數的。他們這些人「有審判的權柄」。「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。」我們以後要講這個「獸和獸像」，因為有些人根本就是從海裏上來的大獸，他們沒有人性、而有獸性，他們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（彼後二10），他們就是那從海裏出來的大獸。

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」（這些沒有加入過牠們組織之人的靈魂）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我們再念第6節，「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、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（這些人就是士每拿教會的）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這些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的人，就是作祭司、作君王的人。他們不是普通的基督徒，乃是將來在榮耀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。所以，啟示

錄第二章 11 節說，「……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這裏面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、要與主一同作王，這就是他們所得的獎賞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，但也是沒藥、可以醫治那些在苦難中傷痛的靈。因為主說祂是首先的，祂是復活的，祂是末後，祂是死過又活的，祂能夠讓我們得勝，並且要讓我們將來與祂一同作祭司、作君王，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這是多麼大的應許。所以，士每拿教會的這封書信是給那些在苦難中的弟兄姊妹們讀的。當他們一讀到這封書信，就得了鼓勵；當他們一讀到主親自所應許的話，他們就至死忠心，即便要死也不怕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在這七封書信裏，每一封書信都有它的對象，每一封書信都有一個時代的背景，每一封書信都有主在異象中的一個特別啟示，每一封書信的名字都有特別的意義。等我們把這七封書信都讀完了，我們再作一個總結。